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二期末考(考程表)

| 考試時間 及科目 | 1 月 10 日 (五) | | | | | | | 考試時間 及科目 | 1 月 13 日 (一)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8:10 9:20 | 9:40 10:30 | 10:50 12:00 | 13:00 14:00 (#14:10) | 14:20 15:30 | 15:30 16:00 | 16:00 | | 8:10 9:10 | 9:30 10:40 | 11:00 12:10 | 13:00 14:00 | 14:00 15:00 | 15:10 16:00 | 16:00 |
| 班級 | 70 | 50 | 70 | 60 (#70) | 70 | | | 班級 | 60 | 70 | 70 | 60 | | | |
| 201 | 英文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數學 | 打掃 | 放學 | 201 | 國文 | 自習 | 生物 | 歷史 (奇數班) | 大掃除 | 校外教 學行前 會 | 放學 |
| 202-207 | | | | 公民 (偶數班) | | | | 202-207 | | | 自習 | | | | |
| 208-215 | | | | #生命的起源 (213.215) | | | | 208-215 | | 地質與環境 | 物質與能量 | 地理 (偶數班) | | | |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求考試公平、成績客觀，並維護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試場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- 三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四、考前規範
 - (一) 考前一天，由班長指揮全班同學將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 - (二) 當天第一節考試前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五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六、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仍可進班考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
- 七、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- 八、考試期間之請假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補行考試及成績考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請公假、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及不可抗力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依及格成績(60 分)計算，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九、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，務必先請家長於 08:10 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 轉 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教官室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- 十、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3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因公務出賽或者出國者，完成校內核定為特殊情況者，以其他評量替代。(以將該次段考占分均分至其它兩次段考為優先處理方式)若為特殊情況，則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調整各次評量佔分比。
- 十一、完成請假程序後，2 日內(送假本當日起算為第 1 日)將假本送至教務處確認，辦理考試分數補登作業，逾時者該次段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 0 分：
 - (一) 未經核予准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 0 分計算。
 - (二) 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- 十三、手寫試卷必須繪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使用鉛筆一律 0 分計算。2B 鉛筆須夠黑且塗畫清楚，且不得連續塗畫，例如：若考生判定答案為 ABC，應各別塗畫 A、B、C，不得將 ABC 三格相連塗畫。因以上失誤而出現無法讀卡判定之結果，不得要求教務處再重新讀卡。
- 十四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楚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十五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 - (一) 發現桌面上有文字、符號、圖形，未向監考老師報告者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 - (三) 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 - (四) 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致使答案卡(卷)辨識困難並造成讀卡困擾者。另，凡使用原子筆劃記者，依讀卡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五) 如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班級、座號姓名錯誤，應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未確實核對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再畫卡，致用錯答案卡、答案卷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論處：
 - 1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空白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 - 2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六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」，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 - (一)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置放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之勸導者。
 - (二) 應用文具攜帶不全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 - (三) 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調整座位者。
 - (四)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勸導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 - (五)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內進行個人飲食、清潔或四處觀望逗留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 - (六) 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未即停筆故意延誤，經制止屢勸不聽者。
 - (七) 提前繳卷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 - (八) 入場就座前，務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籤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(修訂)
- 十七、考試時經發現持有並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)，以及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影視播放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」，予以大過處分，並該科以 0 分計。(修訂)
- 十八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考試舞弊」，應予大過處分，試卷以 0 分計算：
 - (一)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(二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(四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(五)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(六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 - (七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八) 膽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九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十九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。
- 二十、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人員指示繳卷，待全班繳卷完畢、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- 二十一、凡違犯考試規則，經認定有作弊事實而受大過處分者，不得享有各項優良學生表揚、獎學金申請及繁星推薦資格。
- 二十二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二十三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高二期末考(範圍)

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！

| 年級 科目 | 高二 |
|-----------|--|
| 國文 | 1. 國文課本全冊 2. 語文演練全冊 3. 補充講義全冊 4. 補充文選<新詩選・雁> 5. 來一刻第 15~20 回 |
| 英文 | 1. 龍騰高中英文(三) U. 7~9 2. 全冊 Sentence Patterns 及 Language in Use 3. A11+ 12 月份第三、四周，1 月份第一、二周 |
| 數學 | 數學【201】Chap 3 全 數學 B【202(1)、203、204】Chap 3 全 數學 A【202(2)、205-215】數 A 第 3 冊 單元 8、9、10 |
| 歷史 | 歷史（三）4-2~6-1 (P109~160) |
| 地理 | 地理第 3 冊 5~7 章 |
| 公民 | L4-3~L6 |
| 力學一 | 5-2~6-4 |
| 物質與 能量 | 沉澱 + 滲透 + ch3 |
| 生命的 起源 | 龍騰選生(二) CH2、CH3 |
| 生物 | 第一次段考試題、第二章課程內容 |
| 地質與 環境 | Ch2 |